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選課補充規定

111.05.04 日 110 學年度第六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本綱要)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以下簡稱本法)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選課，包含本綱要規定之下列課程：多元選修課程、非考科加深加廣、第二外語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。

第三條 學生選課前應詳細閱讀選課輔導手冊及本規定，並應遵照時程表進行選課，課程諮詢教師及導師對學生選課負有輔導之責。

第四條 選課採用預選分發制，在校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一學期課程，高一新生則於新生訓練前完成選課。

第五條 選課一律採用網路選課系統進行作業。

第六條 學生選課需合於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 應於規定選課時程內完成選課。
- 二、 已經修習過之課程，不得列入選課志願，如因重覆修讀造成選修學分數未達畢業規定學分數時，將無法取得畢業證書。
- 三、 選課時間結束後，由選課系統進行分發，分發結果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- 四、 若因個人誤選填已修習過之課程，造成重複選課分發，學生應立即主動告知，並於加選時間內辦理補選課。
- 五、 於原規定選課時間忘記選課、未獲得分發課程及未開課成功之班級學生，於課程加選時間內辦理補選課。
- 六、 加選後立即分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選修課程。
- 七、 未依前述規定選課或逾期未補選者，一律由教務處逕行分配課程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 分發後，課程修課上下限人數依照本綱要規定及該學期開配課情形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